

##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6 号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1、交易对方：

（1）请以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认购方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间的产权结构关系，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股东间的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为有限合伙企业，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要求，披露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的情况。同时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请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要求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3）裕祥鸿儒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不足一年，请补充披露

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4)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补充披露兴全定增 111 号、诚鼎三湘的认购资金来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认购,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2、过渡期损益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应扣除应由观印象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的观印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请补充披露如现金对价支付期限内对过渡期间损益尚未审计完成,现金对价将如何支付。

(2) 过渡期损益的专门审计需由经上市公司和观印象全体股东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披露如未能达成共同确认时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方式,并补充披露如审计结果确认亏损时,观印象全体股东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期限。

## 3、业绩承诺

(1) 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观印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6 亿元。而超额业绩奖励中,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与业绩超额奖励使用净利润口径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过去 3 年的非经

常性损益金额、构成、发生原因及持续性，披露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中使用不扣非净利润的合理性。并请披露是否可能存在同时发生业绩补偿和超额奖励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发生时业绩补偿和超额奖励的实行方式。

(2) 请结合交易标的报告期盈利增长情况及预期业务增长，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 请结合交易标的股东的财务指标，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其是否有足够能力根据协议对上市公司提供足额补偿。

(4) 本次业绩承诺覆盖 2015、2016、2017 年度，请补充披露如本次重组在 2015 年未能完成时，业绩承诺的履行方式。

(5) 请明确未能对减值测试的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时，对评估机构的选取方式。

#### 4、交易标的

(1) 请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及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并请对比本次交易预估值，补充披露与本次重组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如最近三年进行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评估和估值的，请披露评估和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2) 请按 26 号准则要求，补充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观印象股权控制结构图。

(3) 观印象目前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成为内资公司，如交易在 2016 年 3 月前完成，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或中

外合资企业的存续将不满 10 年。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目前的税收优惠情况、并购完成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公司预估值过程中对税收优惠变化的处理，并披露是否存在因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将不满 10 年而需补交税金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需补交的税金金额、需补交税金的由谁承担、对预估值有何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交易标的 2015 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较 2014 年期末存在大幅变化，请补充披露变化原因。如交易标的财务报表其他主要科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大幅波动的，对原因补充披露。

(5) 交易标的子公司印象山水本次交易前受让了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持有的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 的股权，请补充披露印象山水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所支付的对价，并补充说明对交易标的预估值的影响，如与所支付对价存在差异，说明原因。

(6) 请说明交易标的是否有占子公司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如有，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7)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8) 交易标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演出项目创作、维护收入，和演出

票务收入分成，请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结构补充披露相关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趋势。如存在较大变化的，请披露相关原因。

(9) 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披露客户名称及销售比例。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披露供应商名称及比例。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董监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

(10) 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1) 本次交易标的无自有产权房屋，现有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请披露所租赁房屋是否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并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如需要，披露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请补充披露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发生原因、对公司影响、应对措施等。

(13) 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许可他人使用公司无形资产，如有，请补充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的影响，对交

易标的经营的影响。

(14)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收到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如是，披露详细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 5、核心团队

(1)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成立以来对交易标的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对交易标的经营业务的影响。

(2) 本次交易中，核心创作团队承诺了三年服务期限及优先合作条款，请补充披露三年服务期限后对其在交易标的继续服务有无协议约束。如无，结合其继续在交易标的提供服务可能性，说明预估中对核心人员可能流失所产生影响如何考虑，并做敏感性分析。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明确与核心人员的优先合作条款中“合理预期竞争范围”的定义，并披露确定依据。

(4) 请在风险提示中明确因核心团队三年后可能不为标的公司提供而对经营业务产生的风险。

6、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 300 万股用于对新加入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的激励。请补充披露上述预留股份与本次交易标的管理团队、或其股东之间的关系及相关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份额、解锁期限、解锁条件、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后续发展影响等。

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结算模式、经营模式，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披露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票房分成比例范围。

#### 8、交易定价

(1) 请按照 26 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并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预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

(2) 本次交易定价较预估值存在溢价，具体原因包括观印象对接旅游资源的独有性和稀缺性、观印象的品牌价值和核心导演团队的声望等。请补充披露观印象对接旅游资源的独有性和稀缺性、观印象的品牌价值和核心导演团队的声望在评估中是否予以反映，如是，说明对预估值的影响，如否，说明原因，并详细披露上市公司通过观印象对接优质旅游资源的方式及对接后对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的具体影响。请补充披露观印象的品牌价值和核心导演团队对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的具体影响。

(3) 结合所选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说明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并结合预估值过程及主要参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预估值较交易标的净资产大幅增高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较预估值溢价的原因。

9、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并披露合并后会计政策、估计是否拟发生

变更，如有，分析会计政策、估计的变更对交易标的的利润的影响。

10、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 1 的要求补充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11、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12、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收到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情况。

13、请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明确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4、请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逐条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6、请补充披露预案中所披露的财务指标是否经过审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7月12日